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2020〕17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精准稳妥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精准稳妥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十五条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精准稳妥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十五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20〕19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手段，以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互通为支撑，进一步简化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审批，不断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力争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在承诺时限的基础上再缩短20%以上，网上可办事项达95%以上，单一事项办理50%以上实现“一趟不用跑”，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

一、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

1.推行“容缺受理”。按照“清单制+容缺办”，对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139个事项446份申报材料实行“容缺”清单式管理（见附件1），申请人可在疫情解除后一个月内补交。此外，对主审要件齐全、次要件缺失或因疫情影响，材料提交有困难的，申请人书面承诺后，窗口应予先行受理审批。综合受理窗口原则上一次受理，避免企业和群众来回跑、多次跑。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直各审批部门

2.推行告知承诺制。施行“简化办”，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告知

承诺制审批。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产业园区（开发区、度假区）内，符合产业规划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评估评价对应的审批事项原则上实行告知承诺制。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防洪论证等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告知承诺事项同步跟进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地震局

3.简化复工复产申报材料。对照《可调用、复用电子证照、材料目录清单》（见附件 2），对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 130 个事项 204 份可调用、复用的共享材料不再重复收取。动态管理共享材料目录清单，同一部门先后审批涉及同一申请对象的多个事项时，应通过共享复用的方式收集材料，不得要求申请对象重复提供材料。将提供证照或批准文书的责任方由申请人转移到审批部门，对本部门发放的证照或批准文书，应由审批部门根据有效信息进行查询验证，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可通过电子证照库、共享材料库等数据共享平台获取的数据，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直各审批部门

4.优化复工复产事项办理流程。对企业复工复产事项、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行简化、优化，能简则简、能并则并。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和复工复产的企业登记注册，办理时限由 2 个工作日

压缩为当场办结。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用地批准合并办理，统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一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需单独申请。建立桩基和工业厂房工程（防火等级甲、乙级除外）“施工许可容缺图纸审查”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尽量减少或合并评估评审事项，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投资项目（不含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评审延后与项目初设评审合并进行。企业投资电网项目免予评审核准报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南平供电公司

5.延长开竣工时限。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原定时间开竣工的建设项目，开竣工时间可在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时间相应顺延基础上，再增加1个月的免责期。对不能如期交付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期限可在按我市实施疫情防控时间相应顺延的基础上，再增加1个月的免责期。因建设项目设计需要，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允许进场开展勘探设计等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6.顺延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有效期。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资质、资格进行顺延，避免企业、个人扎堆申请审核、审批。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其有效期于2020年1月20日至

6月30日期间届满的，统一顺延至2020年12月31日。由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届满的，其有效期统一自动顺延至2020年6月30日。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7.缓交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轻企业行政事业性费用缴交压力，疫情期间，市政设施建设类项目实行缓交城市道路破路修复费用，由业主作出安全承诺后，疫情结束后1个月内补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可推迟到开工前缴交。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水利局

8.畅通复工复产服务渠道。开辟“绿色通道”，为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及防控重点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提供项目帮办代办。为项目业主精准定制审批流程表、挂图跟进审批进度、全过程跟踪审批结果，打造一企一档、一企一策“全链条”服务。强化实时线上指导，通过微信群、云视频等方式，为重大工程项目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指导，做到提早介入，随到随审。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直各审批部门

二、推进审批服务高效能

9.全面推行投资项目并审联批。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一站式办理。项目单位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流程办理报建手续。发改、自然资

源、住建等阶段牵头部门要按照实行“一口受理、并行办理”方式，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牵头部门要按照联合踏勘、联合测绘、联合公示、联合图审、联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开展协同联动、高效运转。此外，强化县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网入库，各县（市、区）要依托全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平台，按照“一窗受理、一张表单、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要求，推动市县联动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时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推进“综合测绘”“多验合一”。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消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用地复核测量，不动产登记的宗地测量、房产测绘等不同阶段由原先多家测绘机构多次进场开展作业改为一家测绘机构统一实施，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同时，探索推进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等验收事项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变多头踏勘为集中踏勘，变串联分验为并联统验，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和质量。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11.推进企业经营许可“证照同办”。积极推进“证照同办”注册登记新模式，将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许可证打包成“套餐式”同步办理，按照“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同步流转、同

步审批、限时办结”的模式进行流程再造，以证照同办来实现“准入=准营”的市场活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积极推动网上缴费和双向免费物流服务。依托省统一支付平台，对涉及不动产登记费、出入境登记工本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等业务的网上缴费，实现非税业务网上缴费查询、在线支付，减少申请人排队缴费。开展双向免费物流服务，对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纸质材料的审批服务事项，各审批部门要推动应用审批系统中的快递登记模块，免费提供快递服务，群众可双向免费邮寄纸质申请材料、快递送达审批结果。

责任单位：市数字办、财政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直各审批部门

三、助推政务服务线上办

13.加强网上办事引导。审批服务部门要通过制作微视频、部门门户、掌上 APP 等方式，主动告知网上办的途径、指引和咨询电话，积极引导群众一般事项“网上办、不见面”。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服务内容，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直各审批部门

14.推动高频事项就近、自助办理。聚焦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

求，进一步拓展“e政务”自助服务范围，继续梳理、有序推动流程简洁、操作便捷、一次性办结的自助便民服务事项入驻“e政务”便民服务站，为群众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自助服务。推动“e政务”自助终端向县级延伸，向人流密集区域及基层服务窗口延伸，为群众提供简捷便利的“就近自助服务”，打造闽北特色的“15分钟便民利企服务圈”。

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公安局、数字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责任担当抓落实

15.建立“网上办”审批效率考核机制。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平台，对窗口服务质量、工作效能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健全奖惩机制。各入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单位必须选派业务能力强、政治素质高的人员入驻窗口，提高窗口授权力度，加强绩效管理，不得随意抽调审批人员从事与审批业务无关的工作。派驻人员需要调整的，原单位应提前向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申请备案。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附件：1.可容缺后补材料目录清单

2.可调用、复用电子证照、材料目录清单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